

# 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柔性执法“四清单”

##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1公路管理部分-23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强化宣传教育</li> <li>3. 承诺保证</li> </ol>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公路管理部分-35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与复查、行政约谈教育。</li> <li>2. 巡查与监控措施：强化路政日常巡查、利用科技手段监控。</li> <li>3. 信用监管措施：建立信用档案记录、实施信用约束。</li> </ol>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公路管理部分-7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强化宣传教育</li> <li>3. 承诺保证</li> </ol>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公路管理部分-1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强化宣传教育</li> <li>3. 行政告诫</li> <li>4. 行政约谈</li> </ol>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公路管理部分-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强化宣传教育</li> <li>3. 行政告诫</li> <li>4. 行政约谈</li> </ol>
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公路管理部分-17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说服教育</li> </ol>
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公路管理部分-18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行政建议</li> </ol>
8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公路管理部分-20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行政告诫</li> </ol>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公路管理部分-21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行政告诫</li> </ol>
10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道路运输部分-87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虽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li> <li>2. 行政告诫</li> </ol>

			后果轻微能及时整改的。		
1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2道路运输部分-12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30日以内，被查处时已经按要求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		1. 行政提示
1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2道路运输部分-118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加强日常巡查 2. 行政告诫 3. 行政提示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2道路运输部分-139	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加强日常巡查 2. 行政告诫 3. 行政提示
1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运输部分-126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15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2道路运输部分-64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1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2道路运输部分-74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17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2道路运输部分-13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初次违法，未影响到旅客及其他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经营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8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2道路运输部分-15	因不可抗力、道路封闭、车辆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1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轻微污染，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ol>
20	对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3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21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4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22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	1-公路管理部分-5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道、公路渡口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6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24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14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25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19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26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22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2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34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28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39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29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1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3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2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31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4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技术标准且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危害后果轻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32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6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ol>
33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7	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li>4. 说服教育</li> </ol>
3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8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li>4. 说服教育</li> </ol>
35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10	客运站已通过客运站站级验收，但未办理经营许可证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li>3. 行政告诫</li> <li>4. 说服教育</li> </ol>
36	对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	2道路运输部分-11	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因客观原因失效或被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监管</li> <li>2. 行政提示</li> </ol>

	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周以内的，正在重新办理相关证件的		3. 行政告诫 4. 说服教育
37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1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初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 说服教育
38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运输部分-13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初次违法，未影响到旅客及其他经营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39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16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20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1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21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30	因加油（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承运而拒载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32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使用了计程计价设备，收费金额低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被查处后及时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 说服教育

4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36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并得到乘客谅解的；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 说服教育
45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64	第一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 说服教育
46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65	第一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 说服教育
47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68	第一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8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69	第一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9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70	第一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50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71	第一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51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	2道路运输部分-79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份进行查验，但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违规物品的行政处罚		但对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违规物品，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3. 行政告诫
52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80	第一次被查处，对因物品包装拆开后不便恢复等原因，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53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81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54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83	第一次被查处，罐体等因不可抗力原因超过检验有效期1个月以内的，未发生事故或故障，能够及时改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55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84	新购车辆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 说服教育
5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交通工程建设-1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责令限期整改 2. 行政约谈 3. 行政告诫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法。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8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备案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完成补办许可、备案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首次被查处，当事人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告诫
2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运输部分-61			1. 培训教育 2.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2-道路运输部分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4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2-道路运输部分10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5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2-道路运输部分			1. 加强日常监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6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2-道路运输部分-142			1. 加强日常监管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况及证明材料，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行政提示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2-道路运输部分-144			1. 加强日常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和解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2-道路运输部分-146			1. 加强日常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	2-道路运输部分-152			1. 加强日常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1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2-驾驶员培训经营-1			1. 加强日常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11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公路管理部分-45			1. 加强日常管 2. 行政提示 3. 行政告诫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法。

###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92	第一次被查处，在未被检查发现时，主动供述并取出夹带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告诫
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146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承修车辆未出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行政告诫 2. 行政回访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法。

#### 四、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行政强制事项编码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道路运输部分-20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说服教育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法。

